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规定的情形，经预测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为-17,940.00 万元至-21,74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00.00 万元至-22,5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980.00 万元至-18,78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5,580.00 万元至 28,47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1,760.00 万元至 22,950.00 万元。。

如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 9.3.5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该年度报告公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为公司首次披露因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数据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的规定、导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